

2018 年

韶关市浚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8、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部机构，分别承办侦查、侦查监督、审查起诉等业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为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截至目前，涪江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区编委的核定机构情况：设 9 个机构（其中 7 个内设机构、1 个直属行政机构、1 个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为：政工科（与法律政策研究室合署）、办公室、侦查监督科（与刑事执行检察科合署）、公诉科、刑事申诉控告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案件管理中心。直属行政机构为：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机构为：派驻犁市检察室。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501.47	一、基本支出	1197.4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304.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01.47	本年支出合计	1501.4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01.47	支出总计	1501.4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01.4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1.47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01.4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501.47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197.47
工资福利支出	986.0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7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304.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304.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501.47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1501.4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01.47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01.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01.47	本年支出合计	1501.4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501.47	1197.47	30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10103	机关服务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0.00	1176.00	304.00
20404	检察	1456.00	1176.00	28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76.00	1176.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0	0.00	65.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2.00	0.00	12.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3.00	0.00	203.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00	0.00	24.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00	0.00	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7	21.4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47	21.4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7	21.47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197.47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986.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08.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437.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25.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8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9.1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52.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3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1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4.2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1.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3.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2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7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21.47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32.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9.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2.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01.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37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的增加 59.47 万元；支出预算 1501.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37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及商品服务支出的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 万元，下降 9.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接待费的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 万元，下降 7.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了 5.1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90万元，比上年增加22.1万元，增长13.16%，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费的增加。其中：办公费31万元，印刷费1万元，手续费0.1万元，水费4.2万元，电费18万元，邮电费1.5万元，差旅费3万元，维修（护）20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劳务费3万元，工会经费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1万元，委托业务费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3.2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62.5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3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21.93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2.2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627.7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09.86平方米，车辆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95万元，主要是办公用电脑及信息化软件的

购置更新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部门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